

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文件

松农发〔2022〕107号

关于开展松江区农村创新创业人才 选拔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镇人民政府，各相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做好我区农村创新创业人才队伍建设，激发人才活力，根据《关于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若干政策措施》（沪人社居〔2021〕272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松江区农村创新创业人才选拔工作。现就选拔工作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拔意义

为培养更多知农爱农、扎根乡村的人才，推动更多科技成果应用到田间地头，充分发挥农村实用人才的引领作用，拟选拔一批素质优良、示范带动能力强的农村创新创业人才，助推松江乡村产业发展走在全市前列。

二、选拔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农村创新创业人才以返乡入乡创新创业人员、中高等院校毕

业生、退役军人、科技人员为主，且符合如下基本条件：

1.爱党爱国、遵纪守法、品行端正、个人信用记录良好，自觉维护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未发生过违法、违规、违纪事件和重大安全事故。

2.爱农业、有文化、懂技术、会经营、善管理。在农村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发展上取得突出成绩，特别是在转型发展、绿色发展、高效发展上成绩显著。

3.爱农民、有意愿、有能力、有情怀带动农民就业致富，做给农民看、带着农民干、帮着农民赚，有效吸纳或促进了当地农民就业创业增收。

（二）具体条件

1.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

（1）创办种植业、养殖业等现代农业产业实体，具有一定规模，应用先进的种养技术，品牌影响力较大，并带动农民生产，促进农民增收；

（2）创办休闲体验农业、农旅文创产业、一二三产融合经营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经营模式，在产品创新、技术创新、业态创新、服务创新等方面有突破，市场竞争力较强，经济效益较好，带动作用明显。返乡创业人才、乡村工匠、非遗传承人以及获市级以上农村创新创业比赛荣誉者优先考虑。

2.农业科技带头人

（1）在农业生产技术、品种繁育、品牌推广、病虫害防治、重大动物疫病防控、农机作业服务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或获得专

利技术，得到相关街镇或行业主管部门认可；

（2）具备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及以上职称，有较强的农业科研推广管理能力和团队组织协调能力，建设并带领一支优秀的团队，在农业农村领域做出具有国内先进、上海领先的研究成果。

三、选拔流程

按照民主、公开、平等、择优的原则，经过基层推荐、选拔审定、颁证奖励等环节选拔农村创新创业人才。

（一）推荐申报（10月28日前完成）

各镇农业农村部门、区农业农村委相关单位推荐农村创新创业人才，报送至区农业农村委汇总。

（二）选拔审定（11月）

1.初审。区农业农村委负责受理申报材料，根据选拔条件对推荐材料进行初步审查，提出初步名单。

2.评审。区农业农村委会同区人社局组织专家召开评审会，对候选人的专业水平、工作业绩、发展潜力等进行评审，并提出建议名单；同时，通过公安、政法、纪检、税务、卫生等部门对人选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。评审结果及建议名单报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3.审定。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评审结果和建议名单审定最终名单。

4.公示。对名单进行公示。

（三）颁证奖励（11月）

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牵头召开会议，对选拔的农村

创新创业人才颁发证书，给予相应奖励。

四、奖励标准和方式

（一）每年选拔一次农村创新创业人才，每次人数 9 名。

（二）获得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称号的，给予人民币 10 万元奖励。

（三）获得农业科技带头人称号的，给予人民币 10 万元奖励，用于农业新技术的推广应用。

联系人：李宗融 37735354

附件：1.松江区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推荐表

2.松江区农业科技带头人推荐表

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

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2022 年 10 月 14 日

附件 1

松江区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推荐表

姓名		性别		照 片 (免冠二寸照片)
民族		出生年月		
身份证号		政治面貌		
学历		从事产业		
实体名称		担任职务		
联系手机		邮箱		
主要事迹				

推荐部门 意见	(盖 章) 年 月 日
区农业农村 部门意见	(盖 章) 年 月 日
区人社部门 意见	(盖 章) 年 月 日
区人才办 审批意见	(盖 章) 年 月 日

附件 2

松江区农业科技带头人推荐表

姓名		性别		照 片 (免冠二寸照片)
民族		出生年月		
身份证号		政治面貌		
学历		技术职称		
工作单位		所在岗位		
联系手机		邮箱		
主要事迹				

推荐部门 意见	(盖 章) 年 月 日
区农业农村 部门意见	(盖 章) 年 月 日
区人社部门 意见	(盖 章) 年 月 日
区人才办 审批意见	(盖 章) 年 月 日

